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农质测函〔2018〕171号

关于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 (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各有关质检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我部深化行政审批职能改革的要求，确保工作有序衔接，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工作，加强对各省机构考核工作指导，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在深入调研并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相关单位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农业部公告第1239号）进行了修订。现向你单位征求意见，请于2018年12月28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我部农产品质量监管司监测处，并将意见电子版发送至邮箱：nongyehijian@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赵洁 电 话：010-59192697

传 真：010-59191500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朱玉龙 电 话：010-59198536

传 真：010-59198536

附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修订
征求意见稿）》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机构与人员

序号	原条款	现序号	修改后条款	修改说明
1.*	有上级部门批准的机构设置文件。机构为独立法人，非独立法人的需有法人授权。检测业务独立，独立对外行文，独立开展业务活动，有独立的财务帐户或单独核算。	1*	机构依法成立，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和/或机构设置文件。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需有法人授权。检验检测业务独立，独立对外行文，有独立的财务帐户或单独核算。	增加“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满足多种类型农产品检测机构的考核需求
2.	内设机构应有业务管理、检测技术等部门，各部门职能明确，运行有效。	2	内设机构应有业务管理、检测技术等部门，各部门职能明确，运行有效。	
3.	有组织机构框图。标明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及相互关系、负责人姓名和职称。如机构为某一组织的一部分时，应标明与相关部门在管理、技术运作和支持服务等方面的关系。	3	有组织机构框图。标明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及相互关系。如机构为某一组织的一部分时，应标明与相关部门在管理、技术运作和支持服务等方面的关系。	组织机构框图主要为了说明各组织之间关系，因此删除“框图中负责人姓名、职称”要求。
4.	有机构主管部门的公正性声明，确保检验工作不受外界因素干扰，保证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	4	有机构公正性声明，保证不受任何来自商业、经济利益及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保密性和诚信度。	原第4、第5条顺序调换，强调机构作为开展检测工作的主体对自身公正性要求的重要性。在“商业、经济”影响的基础上，增加“管理”影响部分，确保检测机构公正性。
5.	有机构公正性声明，不受任何来自商业、经济等利益因素的影响，保证检验工作的独立性、保密性和诚信度。	5	应有主管部门或母体组织或董事会承诺，保证机构检验检测工作不受外界因素干扰，确保检测机构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	社会第三方农业检测机构的涌入使得“机构主管部门”并不是全部适用，因此增加适用情况。
6.*	配备与检验工作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6*	配备与检验工作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具有农业、化学、生物学或相关专业中专以上	列举农业专业类别，体现农业检测专业要求

序号	原条款	现序号	修改后条款	修改说明
	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 40%。		学历，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 40%。	
7.*	机构正副主任、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的任命与变更应有上级主管部门的任命文件。	7*	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有任命文件。机构负责人应由上级主管单位或母体组织或董事会任命，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可由本机构任命。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机构正副主任改为机构负责人，全文统一。合并原第 7、第 9 条，对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任命提出要求；明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的职称及技术要求。
8.	机构主任应由承建单位的负责人之一担任。		删除	部级中心的要求，不适用
9.*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5 年以上。		与第 7 条合并	与原第 7 条合并
10.	机构主任、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指定代理人，当其不在岗时代行职责，并在质量手册中规定。		删除	资质认定也有要求，本细则等同要求。
11.	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应熟悉检测业务，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删除	各部门负责人的能力能确保机构有效运行即可，不做专门要求。
12.	检测技术部门负责人应熟悉本专业检验业务，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删除	各部门负责人的能力能确保机构有效运行即可，不做专门要求。
13.	质量监督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了解检验工作目的、熟悉检验方法和程序，以及懂得如何评定检验结果。每个部门至少配备一名质量监督员。	8	每个部门至少配备一名质量监督员。质量监督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了解检验工作目的、熟悉检验方法和程序，懂得如何评定检验结果。	强调“每个部门至少配备一名质量监督员”，以及增加同等能力
14.	内审员应经过培训并具备资格，不少于 3 人。	9	内审员应经过培训合格，获得机构授权，不少于 3 人。	明确“培训并具备资格”的具体含义

序号	原条款	现序号	修改后条款	修改说明
15.	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并在质量手册中明确岗位职责。应包括正副主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各部门负责人、检测人员、内审员、质量监督员、仪器设备管理员、档案管理员、样品管理员、试剂及耗材管理员、标准物质管理员等。	10	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并在质量手册中明确岗位职责。至少应包括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部门负责人、抽样人员、检测人员、内审员、质量监督员、仪器设备管理员、档案管理员、样品管理员、试剂及耗材管理员、标准物质管理员等。	增加“至少”两字，说明不限于提及的岗位，增加“抽样人员”，明确抽样人员的职责要求。机构可根据机构自身的特点及要求明确岗位职责。
16.*	所有人员应经专业技术、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与管理以及相关法规知识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上岗证或合格证应标明准许操作的仪器设备和检测项目。	11*	所有检验检测相关人员应经《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计量知识、专业知识和相关质量体系文件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明确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知识考核要求；检验检测相关人员（包括抽样、检测、报告编制等人员）持证上岗，并强调这些人员上岗考核的内容及从事本岗位需掌握的相关专业知识。
新增		12*	检测人员还应经相关专业技术理论培训考试合格，并经上岗操作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操作考核应提供检测考核原始记录。考核合格的，由机构以正式文件形式确定其授权工作范围，并颁发上岗证。上岗证应标明准许操作的仪器设备和检测项目。	明确对检测技术人员的上岗要求，突出技术要求。
17.	从事计量检定、动植物检疫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检验人员，须有相关部门的资格证明。	13	从事有专业资格要求的或动植物检疫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检验人员，须有相关部门的资格证明。	农业行业没有计量检定，因此删除。增加“有专业资格要求”的类别，如茶叶品茶师等
18.	有各类人员的短期和中长期培训计划，并有实施记录。	14	有各类人员的短期和中长期培训计划，并有实施和评价记录。	增加对培训效果的评价要求
19.	所有人员应建立独立技术档案，内容包含相关授权、教育、专业资格、培训、能力考核、奖惩等记录。	15	所有人员应建立独立技术档案，内容至少包含履历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相关授权、教育、专业资格、相关业绩、培训、历次考试和实际操作能力考核、	明确档案内容。释义中说明相关业绩包括（研究项目、论文、标准、科技成果等）

序号	原条款	现序号	修改后条款	修改说明
			奖惩等记录，承诺书、聘任合同书。	
20.	有措施保证机构有良好的内务管理，包括公文运转、工作人员守则、人员劳动保护等，必要时制定专门程序。	16	有措施保证机构有良好的内务管理，包括公文运转、印章管理、工作人员守则、人员劳动保护等，必要时制定专门程序。	增加印章管理要求

二、质量体系

序号	原条款	现序号	修改后条款	修改说明
21.*	建立与检验工作相适应的质量体系，并形成质量体系文件。	17	建立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质量体系，形成覆盖检验检测全部活动的质量体系文件。	增加质量体系文件需覆盖检验检测全部活动的要求
22.	机构应明确规定达到良好工作水平和检验服务的质量方针、目标，并作出承诺。			与 23 条合并
23.*	质量手册编写规范，覆盖质量体系的全部要素，其内容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要求。质量手册由主任批准发布。	18*	质量手册编写规范，覆盖质量体系的全部要素，其内容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及本细则要求，明确规定达到良好工作水平和检验服务的质量方针、目标，并作出承诺。质量手册由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发布。	增加“本细则”，将“主任”改为“机构主要负责人”全文一致
24.	程序文件能满足机构质量管理需要，其内容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要求。	19	程序文件能满足机构质量管理需要，其内容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及本细则要求。	增加“本细则”
		20	作业指导书制定应合理，可操作性强。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样品制备与保存，检验实施细则（适用时），仪器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仪器设备（包括标准物质）期间核查规程，辅助设备功能检查规程等。	增加针作业指导书要求，强调可操作性。
25.	质量监督员对检测进行有效的监督，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有记录。	21	质量监督员应对检验检测工作进行有效监督，有监督计划和监督记录。	增加监督计划要求。增加“检验”两字是防止大家对“检测工作”的狭隘理解，强调监督涉及检测整个流程，包

序号	原条款	现序号	修改后条款	修改说明
				括抽样、检测、报告编制等各个环节。
26.	有文件控制和维护程序，规定文件的分类编号、控制办法、审查、修订或更新、作废收回、批准发布，并实施。	22	有文件控制和维护程序，规定文件的分类编号、控制办法、审查、修订或更新、作废收回、批准发布，并实施。	
27.*	有专人负责对技术标准进行查询、收集，技术负责人负责有效性确认。	23*	机构应使用现行有效标准。有专人负责对技术标准进行查询、收集，技术负责人进行有效性确认。	因标准更新 catl 没有相应的管理程序，因此在此增加内容说明相关程序按 CMA 操作，catl 认可并不再要求重复审批。
28.*	有检测结果质量控制程序，确保检测结果质量。可采用以下方法：用统计技术对结果进行审查、参加能力验证、进行实验室间比对、定期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在内部质量控制中使用副标准物质、用相同或不同方法进行重复检验和保留样的再检验等。	24*	有检测结果质量控制程序，确保检测结果质量。可采用以下方法：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标准物质、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留样复测、统计分析（如质控图）等。应有计划、实施和评价记录。应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机关组织实施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比对）活动。	对质控手段描述进行修改，并要求有计划、实施和评价记录。突出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对农产品检测机构能力考核的重要性。
29.	有质量体系审核程序。	25	有质量体系内部审核程序，并组织实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包括质量体系全部要素的审核，必要时进行附加审核。对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措施，并落实、记录。	29、30、31、32 合并
30.	制定质量体系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包括质量体系全部要素的审核，必要时进行附加审核。			
31.	审核人员应与被审核部门无直接责任关系。			
32.	审核发现的问题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对检验结果的正确性和有效性可疑的，应书面通知受影响的委托方。审核人员应跟踪纠正措施的实施。			

序号	原条款	现序号	修改后条款	修改说明
	施情况及有效性，并记录。			
33.	有管理评审程序。机构主任应每年至少对质量体系进行一次管理评审。	26	有管理评审程序。机构主要负责人应每年至少对质量体系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管理评审提出对质量体系进行更改或改进的内容，应得到落实。	33 与 34 合并
34.	管理评审提出对质量体系进行更改或改进的内容，应得到落实。			
35.*	有抱怨处理程序，并按程序受理、处理来自客户或其他方面的抱怨。应保存所有抱怨的记录，以及针对抱怨所开展的调查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27	有投诉管理控制程序，并按程序受理、处理，保存所有记录。	将“抱怨”修改成“投诉”
		28*	有档案管理程序。每卷档案应有卷内目录，并建立档案管理目录。记录与报告的存放方法、设施和环境应防止记录篡改、损坏、变质、丢失等。	增加档案管理程序，合并原 72 条内容。原 72 条增加“篡改”两字。删除“备考表”要求

三、仪器设备

序号	修改前的规定	现序号	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36.	仪器设备数量、性能应满足所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配备率应不低于 98%。	29*	仪器设备数量、性能应满足所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配备率达到 98%。在用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应为 100%。	36、37、38 合并。因管理办法第九条已规定了配备率和完好率，此处不改。
37.*	仪器设备（包括软件）应有专人管理保养。在用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应为 100%，并进行正常的维护。	30	仪器设备（包括软件）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有唯一性标识和状态标识。	删除“主要仪器设备的使用应经过授权。”上岗证中已经要求写明授权使用的设备了，没必要再提。
38.	仪器设备应有唯一性标识，并贴有计量状态标识。			

序号	修改前的规定	现序号	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31*	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的仪器设备应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有专人负责，有检定/校准计划表，检定/校准结果需进行确认。对辅助设备应进行功能检查。	强化检定/校准后确认的要求，是设备正确使用的保证措施。参考 CMA 增加“显著”
39.	有仪器设备一览表，内容包括：名称、惟一性标识、型号规格、出厂号、制造商名称、技术指标、购置时间、单价、检定（校准）周期、用途、管理人、使用人等。	32	有仪器设备一览表，内容包括：名称、惟一性编号、型号规格、出厂号、制造商名称、技术指标、购置时间、单价、检定（校准）周期、用途、管理人、使用人等。	将“标识”改为“编号”更易明白。
40.	有仪器设备购置、验收、调试、使用、维护、故障修理、降级和报废处理程序，并有相应记录。		删除	
41.	仪器设备独立建档，内容包括：仪器名称、惟一性标识、型号规格、出厂号、制造商名称、仪器购置、验收、调试记录，接收日期、启用时间、使用说明书（外文说明书需有其操作部分的中文翻译）、放置地点、历次检定（校准）情况、自校规程，运行检查、使用、维护（包括计划）、损坏、故障、改装或修理记录。	33	仪器设备应独立建档，内容包括：仪器名称、惟一性编号、型号规格、出厂号、制造商名称、仪器购置、验收、调试记录，接收日期、启用时间、使用说明书（必要时，操作部分的中文翻译）、放置地点、历次检定（校准）证书及确认表，期间核查、功能检查、使用、维护（包括计划）、损坏、故障、改装或修理记录。	将运行检查修改为期间核查，更为准确。增加辅助设备的功能检查。
42.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应能满足试验再现性和溯源要求，内容包括：开机时间、关机时间、样品编号（或试剂、标准物质）、开机（关机）状态、环境因素（如果需要）、使用人等。	34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应能满足试验再现性和溯源要求，内容包括：开机时间、关机时间、样品编号（或试剂、标准物质）、检测项目、开机（关机）状态、环境因素（如果需要）、使用人等。	
43.	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并便于操作者对照使用。		删除	
44.*	计量器具应有有效的计量检定或校验合格证书		删除	

序号	修改前的规定	现序号	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和检定或校验周期表，并有专人负责检定（校准）或送检。			
45.	对使用频次较高的、稳定性较差的和脱离了实验室直接控制等的仪器应进行运行检查，并有相应的计划和程序。	35	对使用频次较高、稳定性较差、使用环境恶劣或脱离了实验室直接控制的检定/校准仪器应进行期间核查，有相应的核查程序、规程、计划、记录和结论。	运行检查改为期间核查，并增加期间核查应有程序、有计划、有记录和结论的要求
46.*	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含标准样品、标准溶液）有专人管理，并有使用记录；标准溶液配制、标定、校验和定期复验应有记录，并有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36*	有标准物质管理程序。标准物质（含标准样品、标准溶液）有专人管理和保管记录，并有可溯源的编号；标准溶液配制、标定、领用和使用应有记录，并有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增加标准物质管理程序。增加编号可溯源性要求。
47.	有标准物质一览表，内容包括：标准物质名称、编号、来源、有效期；在用的标准物质（溶液）应在有效期内。	37	有标准物质一览表，内容包括：标准物质名称、原编号、机构登记号（唯一性编号）、来源、有效期。在用的标准物质（溶液）应在有效期内。	增加标准物质一览表内容，保证溯源性。
48.	自校的仪器设备应有校准规程、校准计划和量值溯源图，确保量值可溯源到国家基准。		删除	自校的仪器设备不适用
49.	室外检验有相对固定的场所、设施能满足检测工作的要求。	38	室外检验应有相对固定的场所，仪器设施能满足农田、养殖场、屠宰场等室外现场检测工作的要求。	列举了室外检验场所
50.	自行研制的专用测试设备应有验证报告并通过技术鉴定。		删除	可放在部级质检机构评审准则中

四、检测工作

序号	修改前的规定	现序号	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57.	按相应工作程序，保证样品接收、传递、检测方法采用、检测、异常情况处置、复检与判定，以及双三级审核等符合要求。	39*	有检验检测工作程序，保证抽样、样品接收和传递、检验检测方法采用、检测、异常情况处置、复检、判定，以及双三级审核等符合要求。	增加抽样、复验环节
51.*	有检验工作流程图，包括从抽样、检测、检验	40	有检验工作流程图，包括抽样、制样、检测、审核、	细化流程，修改抱怨为投诉。

序号	修改前的规定	现序号	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检测报告到抱怨各环节，并能有效运行。		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投诉处理等环节，并能有效运行。	
52.	对政府下达的指令性检验任务，应编制实施方案。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41	对承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检验检测任务，应制定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承担政府任务，强调自主完成，不能分包。将 自主 改回 按时 ，因为后面第 53 条已提到政府任务不得分包。
		42	应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检验检测预案，配合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应及时报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配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将现 52 条中部门内容调至本条。
54.	抽样应符合有关程序和规定要求。抽样记录内容齐全、信息准确。有保证所抽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以及样品安全抵达实验室的措施。	43*	有抽样工作程序。抽样记录内容齐全、信息准确。有保证所抽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的措施。配备农产品抽样专用的且具备冷藏、冷冻功能的车辆或设备，确保样品在运达实验室时不变质、不损坏、不受污染。必要时，现场制样，保证试样、留样、备样一致均匀。	明确程序名称。53、54 可分三条：收样、制样、样品保存（作业指导书及制备过程记录）。针对农产品特性，提出抽样专用设备和条件控制的要求 删除“真实完整”的要求，因为无法评价考核。 删除“控制并记录保存条件”，这点实际很难操作。
53.	委托检验要填写样品委托单，除记录委托方和样品信息还应包括检验依据、检测方法、样品状态，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并有适合的确认方式。	44	委托检验要填写样品委托单，应记录委托方信息、样品信息、检验/检测依据、样品状态、样品制备及保管方式（适用时）、样品处置方式、是否复检、异议复议期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并有适合的确认方式。对委托单、标书、合同的变更、偏离应经客户书面确认。	合并 88 条关于复检的内容。并增加一些应该体现在委托单上的内容。增加合同评审变更的要求。

序号	修改前的规定	现序号	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55.*	样品有专人保管，有唯一性和检测状态标识，有措施保证样品在检测和保存期间不混淆、丢失和损坏。有样品的处理记录。	45*	有样品管理程序。样品有专人保管，有唯一性和检测状态标识。有措施保证农业投入品、产地环境、农产品样品在检测和保存期间不交叉污染、不混淆、不丢失、不损坏。	明确有样品管理程序，样品的处理记录单列。
		46*	样品制备应满足检测要求。农业投入品、土壤样品制备场所应与农产品制备场所有效隔离，有措施防止交叉污染。有制备过程记录。试样、留样应一致、均匀。	由于农产品样品个体差异较大，对样品制备提出统一制备要求，增加“试样、留样一致、均匀”要求，这对保护检测机构的信誉非常重要。
56.*	样品在流转过程中，交接时应检查样品状况，避免发生变质、丢失或损坏。如遇损坏和丢失，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47	有样品流转记录。交接时，应检查样品状况。如遇损坏和丢失，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逾期样品应有处置记录，处置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将流转记录化，便于溯源及查找问题。将“处理”改为“清理”，以区别样品制备。提出清理方式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要求，如畜禽、微生物、转基因样品。 将“清理”改为“处置”；“过期”改为“逾期”
58.*	原始记录有固定格式，信息齐全、内容真实，填写符合规定。			58 合并至记录与报告中的第 76 条
		48	应收集使用与检验检测工作相关的农产品、农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的抽样、制样、保存等现行有效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明确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所需的有效的相关标准和检验方法，以及方法选择的具体要求，第三方公司存在问题较多。
59.	非标准方法的采用应按《采用非标准方法程序》执行。	49*	有检测方法验证和确认程序。使用新标准方法应经过验证，使用非标准方法应经过确认，并保存相关记录。使用非标方法应征得客户同意。	59、60 合并。明确新方法技术验证要求。明确非标方法科学性、准确性的确认要求。 精炼语句

序号	修改前的规定	现序号	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60.	开展新项目应按《开展检测新项目工作程序》实施。			
61.	对检测质量有影响的服务和供应品采购应编制计划，计划实施前，其技术内容应经相关负责人审查同意。		删除	采购可按程序进行，负责人审查不做强制要求。
62.	所购买的、影响检测质量的试剂和消耗材料，必要时应经过检查或证实符合有关检测方法中规定的要求后，投入使用。	50	有服务和供应品选择与评价程序。对检测质量有影响的试剂或耗材应按照相应检测方法标准进行检查、验证，符合要求的方可使用，并保存记录。对检测质量有影响的重要服务和供应品的供应商应进行评价,保存评价记录和合格供应商名单。	62、63 与 64 合并
63.	所使用的服务和供应品应符合规定要求。并保存符合性检查的记录。			
64.	对检测质量有影响的重要服务和供应品的供应商应进行评价,并保存这些评价的记录和合格供应商名单。			
65.	按《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对检测工作中存在的或潜在的差异和发生偏离的情况进行有效的控制。	51	有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对检测工作中存在的或潜在的差异和发生偏离的情况进行有效的控制。	明确程序名称。
66.	例外偏离时，按《允许偏离控制程序》执行。		删除	不允许偏离
67.	有检测事故报告、分析、处理程序，并有记录。	52	有检测事故报告、分析、处理程序。对检测事故进行分析和评估，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细化和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子的分析评估要求
68.	按《检验分包程序》实施分包。分包项目应控制在仪器设备使用频次低且价格昂贵的范围	53	有检验检测分包程序。分包项目应控制在仪器设备使用频次低且价格昂贵的范围内。分包应征得客户同意	68、69 合并。明确承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检验检测任务不允许

序号	修改前的规定	现序号	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内。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		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应保存分包方的各种资质证明材料，并有对分包方的评审记录。承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检验检测任务不得分包。	分包。
69.	应保存分包方的各种资质证明材料，并有对分包方的评审记录。			
70.	检测人员工作作风严谨，操作规范熟练，数据填写客观、清晰。	54	检测工作应严谨、规范、熟练，实时客观填写检测数据，书写工整、清晰。	合并至 6 条，70 条改为操作工作严谨、规范数据记录客观清晰。改为对检测工作提出的要求，强调实时填写数据，防止事后誊抄。

五、记录与报告

序号	修改前的规定	现序号	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71.	对所有的记录实行分类管理，包括检验过程和质量管理产生的记录，明确其保存期限。检验检测报告和相应的原始记录应独立归档，保存期不少于五年。	55	应有记录识别、收集、索引、存取、存档、存放、维护和清理的程序。对所有的记录实行分类管理，包括检验检测过程和质量管理产生的记录，明确其保存期限。	与 71 合并
72.	记录与报告的存放方法、设施和环境应防止记录损坏、变质、丢失等。		合并至现 28 条中	合并至现 28 条中
73.	按《记录管理控制程序》维持识别、收集、索引、存取、存档、存放、维护和清理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			与 71 合并
74.*	有为委托方保密的规定。检验检测报告应按规定发送并登记。当用电话、传真或其它电子等方式传送检验结果时，应有适当方式确定记录委托方的身份。	56	有为委托方保密的规定。检验检测报告应按规定发送并登记。当用电话、传真、邮件或其它电子等方式传送检验结果报告时，应有适当方式确定委托方的身份和结果报告传送情况,并记录。	增加确认报告传送的情况。

序号	修改前的规定	现序号	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57	用于收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或检索数据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有数据完整性、安全性、正确性和保密性的保护措施。	增加 LIMS 的要求
75.	当利用计算机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贮或检索软件时,有保障其安全性的措施。	58	当利用计算机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贮或检索软件时,有保障其安全性的措施。	
76.	检测原始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以保证其能够再现。至少包括样品名称、编号、检验方法、检测日期、检测地点、环境因素(必要时)、使用主要仪器设备、检测条件(必要时)、检测过程与量值计算有关的读数、计算公式、允差要求等。	59*	检测原始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以保证其能够再现。至少包括样品名称、编号、标准工作溶液编号(必要时)、检测方法、检测日期、检测地点(必要时)、环境因素、使用主要仪器设备、检测条件、检测过程与量值计算有关的读数、计算公式、精密度要求等。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增加原始记录内容,保证溯源性及完整性
77.*	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应原始记录应独立归档,内容包括检验检测报告、抽样单、样品委托单、检测任务单、原始记录、及其相关联的图谱或仪器测试数据等。	60*	检验检测报告和相应的原始记录应一并归档,保存期不少于6年。档案内容至少包括检验检测报告、抽样单/样品委托单、检测任务单、样品流转记录、原始记录、及其相关联的图谱或仪器测试数据等。	细化检验检测报告档案内容及要求。
78.	对记录的修改应规范,原字迹仍清晰可辨,并有修改人的签章。	61	原始记录应实时填写,内容真实,填写规范,有检测人、校核人、审核人三级签字。对记录的修改应规范,原字迹仍清晰可辨,并有修改人的签章。	增加原始记录三级签字要求。
79.*	检验检测报告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62*	检验检测报告应有固定格式,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和文件的规定。当与委托方达成一致意见时,结果可以用简化的方式报告。	明确检验检测报告格式要求
80.	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制品的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应符合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63	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制品的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应符合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序号	修改前的规定	现序号	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81.	检验检测报告的结论用语应符合有关规定或标准的要求，并在体系文件中规定。	64	检验检测报告应准确、客观地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信息应与抽样单/委托单和原始记录一致。检验检测报告的结论用语应符合有关规定或标准的要求，并在体系文件中规定。	81、82 合并，并增加抽样单情况
82.	检验检测报告应准确、客观地报告检测结果，应与委托方要求和原始记录相符合。			
83.*	检验检测报告应有批准、审核、制表人的签字和签发日期；检验检测报告封面加盖机构公章。检验结论加盖机构检验专用印章，并加盖骑缝章。	65*	检验检测报告应有批准人、审核人、制表人签字或等效标识和签发日期；检验检测报告封面加盖 CATL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检验结论和报告骑缝处加盖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签字等效标志，对报告盖章进行规定。
84.	对已发出的检验检测报告如需修改或补充，应另发一份题为《对编号××检验检测报告的补充（或更正）》的检验检测报告。	66	对已发出的检验检测报告如需修改或补充，应另发一份题为《对编号××检验检测报告的补充（或更正）》的检验检测报告。被更正的原报告应回收并存档或声明作废。	对被更正的原报告如何处理进行规定

六、设施与环境

序号	修改前的规定	现序号	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85.*	有专用的检测工作场所，仪器设备应相对集中放置，相互影响的检测区域应有效隔离,互不干扰。	67*	应有农产品、农业投入品、产地环境专用的检测工作场所，仪器设备应相对集中放置。相互影响的检测区域应有效隔离，互不干扰。	常量与痕量检测等相互有影响的区域应有效隔离,互不干扰并加以控制。相互有影响的仪器设备不应放在同一场所。当与其他领域样品在同一场所开展检测工作时，应分析产生交叉污染的可能性，并加以有效的控制，确保互不影响检测质量

序号	修改前的规定	现序号	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86.	农业转基因、动植物检疫等生物安全检测机构的检测实验室、试验基地、动物房等场所应有专人管理，其生物安全等级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8	农业转基因、动植物检疫等生物安全检测机构的检测实验室、试验基地、动物房等场所应有专人管理，其生物安全等级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7.	检测环境条件应符合检测方法和所使用仪器设备的规定，对检测结果有明显影响的环境要素应监测、控制和记录。	69	检测环境条件应符合检测方法和所使用仪器设备的规定，对检测结果有明显影响的环境要素应监测、控制和记录。	
88.	样品的贮存环境应保证其在保存期内不变质。不能保存的样品，应有委托方不进行复检的确认记录。	70	样品的贮存环境应保证其在保存期内不变质。	
89.	检测场所应相对封闭。在确保其他客户机密的前提下，允许客户到实验室察看。	71	检测场所应相对集中封闭。在确保其他客户机密和检测工作的前提下，允许客户到实验室察看。	
90.	化学试剂的保存条件应符合有关规定，有机试剂的贮存场所应有通风设施。	72	化学试剂的贮存场所应有通风设施，有机试剂与无机试剂分类分开贮存，保存条件应符合有关规定。	增加贮存场所应有通风设施，有机和无机试剂分开保存。
91.*	毒品和易燃易爆品应有符合要求的保存场地，有专人管理，有领用批准与登记手续。毒品使用应有监督措施。	73*	毒品、易燃易爆品以及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应有独立保管设施、监控与防爆装置等符合要求的保存条件，有专人管理，有领用批准与登记手续，使用有相应的监督措施。	对储存场所提出具体要求
92.	高压气瓶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74	应配备与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消防设施，保证其完好、有效。高压气瓶应固定，有安全防护措施。	
93.	应配备与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消防设施，保证其完好、有效。			
94.*	实验场所内外环境的粉尘、烟雾、噪声、振动、电磁干扰、基因转移等确保不影响检测结果。	75	实验场所内外环境的粉尘、烟雾、噪声、振动、电磁干扰、基因转移等确保不影响检测结果。	

序号	修改前的规定	现序号	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95.	有保证检测对环境不产生污染的措施。应制定处理污染发生的应急预案。	76	有保证检测对环境不产生污染的措施。应制定处理污染发生的应急预案。	
96.	当环境条件危及人身安全或影响检测结果时，应中止检测，并作记录。	77	当环境条件危及人身安全或影响检测结果时，应中止检测，并作记录。	
97.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电气线路和管道布局合理，便于检测工作的进行，并符合安全要求。	78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电气线路和管道布局合理，便于检测工作的进行，并符合安全要求。如需要，应配置停电、停水等应急设施。	
98.	如需要，应配置停电、停水等应急设施。			
99.	应有措施保护人身健康和安全。	79*	应有措施保护人身健康和安全，相关设备设施保持完好，并有应急预案。	增加应急预案要求
100.*	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0*	废气、废液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